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835號

上訴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36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01

法官 林 玉 珮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